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3〕106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纵贯线换热器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换热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

溧阳纵贯线换热器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溧阳纵贯线换热器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换热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（购置各类生产设备、设施 215 套，年产新能源动力电池换热器 180 万套）在溧阳市高新区龙山大道东侧、苏州路西侧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

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前处理废水经“调节+混凝沉淀+砂滤+炭滤+超滤+反渗透+蒸发”后回用于前处理工段；纯水制备浓水直接回用于钎剂配水；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；喷钎工段滤芯除尘装置排放口（DA001）颗粒物，钎焊工段吸附装置排放口（DA002）颗粒物、氟化物，打磨工段滤芯除尘装置排放口（DA003）颗粒物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排放限值；沥水烘干工段废气排放口（DA004）颗粒物、SO₂、NO_x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20）中表1限值；喷粉工段袋式除尘装置排放口（DA005）颗粒物执行江苏省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9-2022）表1限值；烘干固化工段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口（DA006）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9-2022）表1限值，SO₂、NO_x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9-2022）表1限值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、SO₂、NO_x、氟化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浓度限值。

3. 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

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,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,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有关要求设置,危险废物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苏环办〔2019〕327号)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,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,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,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,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,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,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。

7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)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(t/a):

1. 废水: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。

2. 废气:(有组织)颗粒物 0.187、SO₂ 0.33、NO_x 1.154、

氟化物 0.042、非甲烷总烃 0.055；（无组织）颗粒物 0.185、SO₂ 0.006、NO_x 0.021、氟化物 0.008、非甲烷总烃 0.139。

3.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并按规定进行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代码：2111-320457-89-01-780771）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9 月 2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管委会、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27 日印
